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已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